

108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項目	序號	申請資格	助學金總額(期數)
新生入學助學金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2 萬元(繳費單扣除, 分 2 期) > 第一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 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限額 30 名, 依畢證繳交順序)	3 萬元(分 2 期) > 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元 > 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3	助學班學生身分	4 萬元助學金 > 繳費單扣除, 區分四學年, 於每學年上學期各發給 1 萬元 > 住宿減免: 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
	4	轉學生(須由他校轉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起適用 日間學制: 大二 1 萬元、大三 5,000 元 進修學制: 大二 5,000 元、大三 2,500 元	最高 1 萬元(1 期)
	5	愛心專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家庭屬經濟弱勢, 未達申請政府補助標準者, 經高中職校長推薦就讀。 (2) 設籍在東部、離島滿三個月(採早鳥方案, 須於 108.7.15 前完成報名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限額 60 名, 依畢證繳交順序)	四年免住宿費 > 比照新生住宿助學金+可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 > 每學期須服務 30 小時
新生菁英助學金	6	從本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甄選、技優甄審、運動績優甄審入學者	四年優於國立大學收費 >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發 2 萬元 >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2 萬元 >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7	學測任兩科達前標	30 萬元(8 學期) >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依比例發給。 >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8	統測原始成績, 兩科達前標	
	9	指考成績任兩科達前標	
	10	(1) 大學指考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國立大學日間部 (2) 四技統測總成績達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國立科技大學錄取標準者 (需符合報考群類別) (1)(3)各招生管道錄取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者	四年免學雜費 > 第一學年減免 >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且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 始予減免。 >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11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一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20 萬元(8 學期)(按本校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依比例發給。 > 第二學年起依前學年校外比賽表現發給
	12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二、三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10 萬元(8 學期)(按本校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依比例發給。 > 第二學年起依前學年校外比賽表現發給
	13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甲級證照	10 萬元 分四學年發給
	14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餐烹調與烘焙食品)	8 萬元 分四學年發給
	15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式麵食加工)	6 萬元 分四學年發給
16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乙級證照	4 萬元 分四學年發給	
新生住宿助學金	17	(1) 原住民身分 (2) 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 (3) 轉學生須符合上述(1)或(2)身分別(須由他校轉入且不含延修生)	4 年免住宿費(繳費單扣除) (每學期於宿舍或與宿舍相關活動服務滿 30 小時後, 始於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18	獲得勞動部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
	19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20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21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依照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或 1 萬助學金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 另需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 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22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 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上述助學金僅能擇一且於開學一個月之內提出申請(符合序號 1 者無須提出申請), 逾期視同放棄, 則由學校歸類為序號 1 且後續不得提出修正。
2. 獲助學金者, 如於校內表現優異且經校內老師或單位主管推薦者, 可於下學期申請更高額助學金並同意於畢業後接受推薦至本校關係企業(台灣首府大學、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國際會館等相關企業)工作服務, 如在學期間休、退、轉學或於關係企業工作服務未滿 2 年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部助學金。
3. 當學期獲(序號 17)助學金者, 須校內服務 30 小時, 每學期完成服務時數才得申請下學期助學金, 得休、退、轉學時不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部助學金。
4. 以上助學金經費於年度預算總額內進行核撥, 各項獎助名額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並可互為流用, 另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核撥名額數及核撥金額數最終決定權。